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进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充分听取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经天职国际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的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